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680/10-11號文件

檔號：CB1/SS/11/10

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小組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(下稱"該命令")的背景資料。本文件並載述以往就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下稱"2003年命令")進行討論的背景資料。作出2003年命令是為了訂明2003-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具有短暫的法律效力。

背景

2. 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2條作出，即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2011-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66段所載的建議。

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

3. 該條例第2條訂明，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，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，會使任何稅項、費用、差餉等得以徵收、撤銷或更改，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，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旨在使該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有關條例草案將循一般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。

4. 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為臨時措施。該條例第5(2)條規定，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——

- (a)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，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；或
- (b)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；或
- (c)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，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5. 該條例第6條規定，根據該命令繳付的任何稅項，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的各有關稅項，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。

6. 在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中，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附表第1項，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%，詳情如下——

稅階	現行稅率	建議稅率
(a) 最初的15萬元應課稅價值*	35%	40%
(b) 其次的15萬元	65%	75%
(c) 其次的20萬元	85%	100%
(d) 餘額(即50萬元以上的應課稅價值)	100%	115%

7. 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已於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。

2003-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

8. 在2003-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建議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。汽車首次登記稅目前按汽車及汽車配件的公布零售價徵收。若干汽車配件(即冷氣機、音響設備及防盜裝置)及汽車分銷商提供的保證，獲豁免首次登記稅，其價值不在應課稅值的計算範圍。當時的財政司司長

*根據香港法例第330章第4E(2)條，"應課稅價值"為汽車、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安裝的任何自選配件，以及除製造商的保證外的任何保證等的公布零售價的總和。

建議取消上述豁免並加強防止避稅的措施、就某些汽車引入邊際稅制，以及調整不同類別汽車的稅率。

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的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

9. 根據該條例作出的2003年命令於2003年3月5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2003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為保障政府收入，2003年命令訂明，由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(即2003年3月5日)下午2時30分開始，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具有短暫的法律效力。2003年命令的附表載列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的條文。

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的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小組委員會

10. 立法會於2003年3月21日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2003年命令。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，並聽取代表團體對首次登記稅建議的意見。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曾研究以下主要事項——

- (a) 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汽車業及各有關行業的影響；
- (b) 廢除或不廢除2003年命令的後果；及
- (c) 為於2003年命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給予豁免的建議。

11.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4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扼要而言，小組委員會察悉2003年命令已於200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起生效，有效期最長4個月。立法會議員僅有權廢除該命令，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。小組委員會亦察悉，假如廢除2003年命令，汽車首次登記稅將會按2003年命令生效前的稅率徵收，但當局不會即時退還多收的稅款。然而，假如2003年命令被廢除，而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其後在無經修正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，則政府當局須安排收回在廢除2003年命令及條例草案獲通過前的一段期間少收的稅款。另一方面，假如2003年命令維持有效，而其後獲通過的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所訂定的稅率較建議稅率為低，或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，則當局會退還根據該命令多收的稅款。小組委員會認為，由於不能確知條例草案的審議結果，因此不宜廢除2003年命令，以免令業界及買車人士感到無所適從。由於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

建議對汽車業及各有關行業(尤其對該等行業的就業機會)構成影響，小組委員會建議盡快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。

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12. 議員在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。法案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，並聽取汽車業及各有關行業的意見。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曾研究以下主要事項——

- (a) 取消3種汽車配件給予的豁免；及
- (b) 調整稅階幅度及稅率。

13. 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，建議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於2003年6月25日獲得通過。

相關文件

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2-03/chinese/bc/bc07/reports/bc07_rpt.htm

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的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小組委員會報告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2-03/chinese/hc/sub_leg/sc05/reports/sc05_rpt.htm

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的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法律事務部報告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2-03/chinese/hc/papers/hc03211s-73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1年3月23日